

# 行政法概要講義

## 第三回

40101B-3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行政法概要講義 第三回



第三講 行政作用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行政命令	3
二、行政處分	4
三、行政契約	15
四、行政事實行為與行政指導	18
五、政府資訊公開	20
六、行政罰	21
七、行政執行	26
精選試題	35

# 第三講 行政作用法



命題大綱

## 一、行政命令

- (一)行政命令之意義
- (二)行政命令之分類

## 二、行政處分

- (一)行政處分之意義
- (二)行政處分之要件
- (三)行政處分之分類
- (四)行政處分之效力
- (五)行政處分之附款
- (六)行政處分之瑕疵
- (七)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
- (八)公法上之不當得利

## 三、行政契約

- (一)行政契約之意義
- (二)行政契約之種類
- (三)行政契約之效力

## 四、行政事實行為與行政指導

- (一)事實行為之意義
- (二)事實行為之種類
- (四)行政指導之意義
- (五)行政指導之種類
- (六)行政指導之規範

## 五、政府資訊公開

- (一)資訊公開之意義
- (二)應主動公開之範圍
- (三)資訊公開之方式

## 六、行政罰

- (一)行政罰之概念



## 一、行政命令

### (一)行政命令之意義：

-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之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2.係指行政機關對外發布或對內下達之具有一般性、抽象性法律效果之規定。

### (二)行政命令之分類：

#### 1.行政命令是否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 (1)法規命令：

- ①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②法規命令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 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法規命令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審查。

##### (2)行政規則：

- ①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②行政規則可能間接對外發生效力，或僅對內發生效力而已。
- 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行政規則下達後應即送立法院審查；但是學說上認為，行政規則未對外生效，無須送立法院審查。

#### 2.行政命令是否有法律具體授權：

##### (1)授權命令：

- ①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命令。
- ②授權命令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即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發布命令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2)職權命令：

①係指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依其職權所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命令。

②實務見解：

A. 早期：

(A)以「有組織法即有行違法」或「為執行法律即可訂定職權命令」為由，成任職權命令存在之合法性。

(B)釋字第 155、341、347 號。

B. 近期：

(A)雖認可職權命令之存在，惟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予以規定，且不得牴觸上位階規範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

(B)釋字第 367 號理由書、479、532、570 號。

3. 行政命令之效力：

(1)一般命令：

①係指行政機關依據中央法規標準、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之規，所發布之命令。

②一般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2)緊急命令：

①係指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

②緊急命令之效力等同於法律，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二、行政處分

(一)行政處分之意義：

1.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處分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例如：大學之退學處分、教師升等決定與役男體位判定，都屬於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

2. 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二)行政處分之要件：

- 1.主體性：  
行政處分須為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者之行爲。
- 2.公法性：  
行政處分須為公權力之行爲。
- 3.單方性：  
行政處分須為單方性之行爲。
- 4.個別性：  
行政處分須就具體個案所爲之公權力行爲。
- 5.法效性：  
行政處分須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爲。

表(-) 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區別

項目	行政處分	觀念通知
意義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利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	在行政法上，係指行政機關就一定事實之認知而向相對人民表示之事實行爲，通常以告知或通知的形式爲之
實務見解	釋字第 423 號理由書、釋字第 459 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救濟	行政處分得爲行政爭訟之標的	觀念通知不得成爲行政爭訟之標的

## (三)行政處分之分類：

- 1.受法律羈束之程度：
  - (1)羈束處分：  
行政機關行使職權須受法規嚴格拘束，僅得依法執行，無自行斟酌或選擇法律效果之餘地。
  - (2)裁量處分：  
法規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具有一定裁量範圍，得爲合目的性之裁量權。
- 2.對關係人之效果：
  - (1)授益處分：
    - ①行政處分之效果係對人民給予利益或確認權利者。

♥♥♥♥♥♥♥♥♥♥♥♥♥♥♥♥♥♥  
♥♥**精選試題**♥♥  
♥♥♥♥♥♥♥♥♥♥♥♥♥♥♥♥♥♥

- (C) 1.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A)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B)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及正當 (C)取代行政救濟之制度 (D)增進行政效能。

【解析】行政程序法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B)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A)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B)增進人民對立法之信賴 (C)提高行政效能 (D)保障人民權益。

【解析】行政程序法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D) 3. 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不包括： (A)行政指導 (B)陳情 (C)行政處分 (D)行政訴訟。

【解析】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B) 4. 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C)法務部 (D)考選部。
- (C) 5. 下列何種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國防部 (B)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C)高等法院 (D)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解析】1. 高等法院為普通法院，適用民、刑事訴訟法。

2.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